

海牙兩法庭涉地緣議題遭質疑 國際刑事法院惹特朗普生恨

南海臨時仲裁庭本是山寨組織

地緣解碼

7月12日，由美國牽頭，菲律賓、日本、澳洲、英國、加拿大、德國、意大利、新西蘭、愛沙尼亞、拉脫維亞、立陶宛、羅馬尼亞、斯洛文尼亞14國發布聯合聲明，炒作早已解散的南海臨時仲裁庭作出的非法裁決，妄稱中國合法海洋權益缺乏法律依據。西方媒體長期刻意混淆南海臨時仲裁庭、聯合國國際法院（ICJ，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）與國際刑事法院（ICC，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），偽造該裁決具備聯合國權威背書的假象。事實上，南海臨時仲裁庭與ICC皆受西方國家主導，奉行雙重標準，淪為地緣博弈工具。聯合國及國際法院（ICJ）早已明確澄清，南海臨時仲裁庭不屬聯合國體系，相關裁決自始無法律效力。該仲裁庭由菲律賓單方面發起，常設仲裁法院（PCA，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）僅為其提供場地與行政服務，全程沒參與案件審理，亦不為所謂裁決背書，本是無中生有的山寨組織。與此同時，爭議纏身的ICC正遭特朗普政府強力施壓，系統性削弱，美方甚至公開謀求瓦解ICC。

●香港文匯報記者 裴軍運

國際刑事法院（ICC）根據1998年《羅馬規約》成立，2002年在荷蘭海牙開始運作。它是獨立的國際組織，不隸屬聯合國。ICC只處理四種重大罪行：滅絕種族罪、危害人類罪、戰爭罪、侵略罪，只起訴個人，不審判一個國家。正常情況下，只有簽署《羅馬規約》的國家才受ICC管轄，沒簽約的國家不用自動配合ICC。前三種罪行（滅絕種族罪、危害人類罪、戰爭罪），只要案發地是簽約國，或是沒簽約的國家主動同意ICC查案，ICC也能調查。侵略罪有特殊規定，聯合國安理會下令交給ICC調查時，不管涉案國家有否簽約，ICC四種罪行全都能查，連侵略罪也不受上面的限制。

中美俄未加入 ICC

國際刑事法院（ICC）的《羅馬規約》，截至2026年共有125個締約國。聯合國安理會五大常任理事國裏，中國、美國、俄羅斯全都沒有加入，印度、以色列等國也未加入。根據《維也納條約法公約》，一項國際條約不能強制沒有簽署的國家承擔義務，這也是以色列拒絕配合ICC逮捕總理內塔尼亞胡的法律理由。1998年羅馬會議投票通過《羅馬規約》時，中國與美國一同投下反對票，兩國擔憂ICC擁有過寬的管轄權，容易出現跨國「長臂

管轄」，侵害自身國家主權與獨立司法權。

實際運作多年來，ICC本身存在難以根除的體制缺陷，很難做到客觀中立，主要有三方面問題：一，沒有專屬執法隊伍，抓人、引渡犯人、執行判決全都只能靠各國自願配合，主權國家完全有權拒絕合作。二，安理會移交案件的機制容易被政治利用，經常出現雙重標準、選擇性問責，不少國家利用這一機制打壓競爭對手，卻對自己盟友的違法行為視而不見，例如安理會對非洲衝突積極移交調查，對己方盟友涉戰爭罪行則刻意擱置。三，ICC營運資金大多由歐美締約國提供，法院核心崗位長期由歐美人土擔任，亞非拉發展中國家缺少話語權，整體審判標準與價值觀明顯偏向西方。

南海臨時仲裁庭屬非法拼湊

相較飽受爭議的ICC，2016年南海臨時仲裁庭更是完全非法拼湊的臨時機構，其裁決從根源上不具有合法性，中國始終堅持「不接受、不承認、不執行」的堅定立場。該仲裁庭的非法屬性，體現在程序、管轄、事實認定三大核心層面。

首先，其設立背離國際法基本原則。中菲雙邊共識與《南海各方行為宣言》明確約定，南海爭議由直接當事國通過雙邊談判解決，菲律賓單方面發起仲裁，違背「合意解決爭端」（有約在先、按約辦事）與「禁止反言」（承諾不能隨便反悔）的國際法原則，屬於單方毀約行為。

其次，仲裁庭嚴重越權審理。中國於2006年依《聯合國海洋法公約》第298條，向聯合國提交爭端排除聲明，依法將島礁主權、海域劃界爭端排除在強制仲裁之外，這是公約賦予締約國的法定權利。菲律賓的仲裁訴求恰好屬於中方排除範圍，仲裁庭刻意曲解公約條款，強行受理。

最後，案件事實認定嚴重失實、明顯偏袒菲方。仲裁庭無視太平島擁有淡水、可長期供人類定居的客觀事實，人為將其定性為「岩礁」，全盤否定南沙群島合法海洋權利，漠視中國千年連貫的歷史管轄與實際管控事實。

從機構屬性來看，南海臨時仲裁庭是依《聯合國海洋法公約》附件七設立的一次性特設機構，僅由常設仲裁法院（PCA）提供場地與行政服務，後者並不參與審理、不為裁決背書。其仲裁員遴選程序亦嚴重失衡，五名仲裁員中，一人由菲律賓指派，為德國籍法官，其餘四人由日本籍國際海洋法法庭庭長柳井俊二指定，團隊全為歐美背景，毫無亞太法律界代表，程序公正性備受質疑。

同時，中方全程不參與、未繳納任何費用，本案所有仲裁運轉開支最終均由菲律賓單方承擔，仲裁團隊薪酬、庭審運轉完全依附單一當事國，客觀中立性徹底缺失。

底缺失。

2026年是該非法裁決出台十周年，多個域外國家聯動炒作舊案，本質是打着「司法公正」的偽裝，干涉中國領土主權與海洋權益，刻意製造南海地區對立與緊張。

輿論混淆南海臨時仲裁庭屬性

西方輿論經常混淆國際刑事法院（ICC）、聯合國國際法院（ICJ）與南海臨時仲裁庭三者屬性。ICC是獨立常設刑事機構，僅追究自然人重大國際罪行；聯合國國際法院（ICJ）為聯合國正式司法機關，專門審理國家間法律爭端；南海臨時仲裁庭是僅為單案設立、依《聯合國海洋法公約》設置的一次性國家間特設仲裁庭，不具任何刑事管轄權。三者體系、管轄範圍完全分離，僅因同處荷蘭海牙片區、ICJ與仲裁庭共用和平宮（Peace Palace，國際法圖書館所在地）設施，便成為西方媒體刻意混淆視聽、炮製「具備聯合國權威」虛假印象的抓手。

美西方強迫中國遵守非法裁決

同處海牙的兩個法庭，淪為美西方實行雙重標準的政治工具。西方頻繁炒作南海非法仲裁裁決，強迫中國接受不具任何法律效力的結果。美國至今未加入《聯合國海洋法公約》，本身不受該公約法律約束，卻糾集盟友施壓中國服從這份非法仲裁。而在ICC管轄問題上，美國同樣不是《羅馬規約》締約國，ICC依據屬地管轄規則，以戰爭罪行發生在締約國阿富汗境內為由試圖調查美軍相關行為，美國隨即出台制裁措施打壓ICC官員，直接以國家霸權凌駕多邊司法機制之上，徹底暴露其「合則利用、不合則拋棄」的利己霸權邏輯。

美推動系統性瓦解ICC計劃

美國曾參與《羅馬規約》起草，試圖植入利己管轄條款，約束他國。主張落空後，於1998年投下反對票。2016年ICC檢方發布報告核查美軍阿富汗虐囚等違法行為，2020年法院正式批准全面調查，此舉觸及美國核心利益。此後，特朗普政府對ICC全面採取對立打壓政策。

2025年2月，特朗普簽署行政令，凍結涉ICC法官、檢察官在美資產，禁止其人員及直系親屬入境，禁止美國實體與ICC開展任何合作，隨後又對四名同時參與調查美軍阿富汗戰爭罪行、簽發以色列官員逮捕令的核心ICC法官實施單邊制裁。

2026年7月，美國務卿魯比奧公開宣稱，將運用外交、經濟手段全面削弱ICC運作能力。

為瓦解ICC權威，美多方管齊下，施壓各國削減對ICC資助，游說締約國退出機制，要求各國拒絕執行針對美、以公民的逮捕令。與此同時，美國依託2002年出台的《美國軍人保護法》，從國內法律層面禁止移交美方人員，授權政府營救被羈押的美國公民，並借助美元清算體系實施單邊制裁，從經濟層面掐斷ICC運轉渠道。特朗普政府系統性瓦解ICC，核心出於三重霸權考量：一是維護美軍海外行動治外法權，避免軍事人員面臨國際刑事追究；二是保護以色列這一中東核心盟友，穩固美國區域戰略利益；三是拒絕接受無法完全掌控的多邊國際機制，堅持「美國規則優先」，以雙重標準操縱國際規則，服務自身地緣利益。

海牙司法平台多受政治操縱

裴軍運

匯觀世界

相較特朗普政府威脅強行拆解國際刑事法院（ICC），推動該法院深層結構改革才是合理出路。其一，修訂《羅馬規約》，夯實國家主權同意核心原則，嚴格收束針對非締約國的長臂管轄權。其二，重塑經費供給架構，探索聯合國常規預算統籌支持路徑，減少歐美單邊定向捐助帶來的利益綁定。其三，完善法官選舉規則，設立大洲均衡強制配額，壓縮歐美席位過高佔比，搭建覆蓋全球法系的多元遴選體系。其四，設立獨立跨國廉政監督機構，規範司法人員與各國政府、NGO的利益往來，落實利益迴避與終身追責機制。ICC原本承載追究全球戰爭暴行、維護國際公義的初衷，但其規則框架自誕生起便由

西方主導，疊加經費、人事、執行權三重先天短板，逐步淪為奉行雙重標準、服務地緣博弈的政治工具。

南海非法仲裁雖不歸ICC管轄，卻完整照搬海牙司法機構被政治、資本綁架的運作邏輯。美國對ICC從利用到全面打壓拆解，直白暴露其「合則用、不合則棄」的霸權思維。持續爆發的司法利益輸送醜聞，更持續透支海牙國際司法體系的公信力。全球多邊法治的未來方向，不在於簡單摧毀現有邊境機構，而是重塑一套主權平等、財務獨立、人事多元、監督嚴密、摒棄雙重標準的新型國際刑事司法秩序，真正讓國際法脫離大國操控，服務全人類共同公平正義。

前副庭長戳破南海非法仲裁騙局

新聞鏈接

國際海洋法法庭前副庭長、奧地利人圖爾克（Helmut Türk）於2025年12月1日公開接受中央廣播電視總台專訪中發聲，有力駁斥延續十年的國際輿論謊言，清晰釐清一項核心事實：2016年南海仲裁的五名仲裁員僅以個人身份參與審理，既不代表所屬國家，更不能等同於國際海洋法法庭官方立場。這場單方面發起的仲裁程序自始缺乏正當基礎，從未獲得正統國際司法機構認可。這場仲裁程序不公，在仲裁人員遴選階段便已注定。

當時中國明確拒絕參與這宗非法仲裁，時任國際海洋法法庭日本籍庭長柳井俊二獨自負責指定四名仲裁員，另一名仲裁員由菲律賓指派。五人團隊多為歐美籍成員，隊伍中沒有深耕南海數百年地緣歷史、疆域沿革的亞太法律專家，審理所需的區域專業性先天不足，公正性備受質疑。

圖爾克早在2016年裁決出爐當日就公開指出，南海爭端本質是複雜地緣政治與領土主權交織的問題，單純依賴司法途徑只會加劇地區對立，無法從根源化解分歧，但這一理性觀點當年長期被西方媒體刻意屏蔽。



●國際海洋法法庭前副庭長圖爾克
網上圖片